

市政會議討論案

建設局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收費標準」

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執行溫泉法、溫泉開發許可辦法及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等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審查溫泉取供事業申請溫泉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之事宜，並依照規費法規定開徵行政規費，爰研擬訂定本收費標準草案。

二、本標準草案共計九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審查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案之收費基準。
- (四) 第四條明定審查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申請案之收費基準。
- (五) 第五條明定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申請案之收費方式與期限等相關事宜。
- (六) 第六條明定申請人溢繳、誤繳或申請案經撤回、駁回時，審查費之處理方式。
- (七) 第七條明定得以溫泉現況使用報告書代替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之申請案，其收費基準。
- (八) 第八條明定本標準施行前已提送申請案，尚未經本府審查許可者，仍應依本標準繳費。

(九) 第九條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四四七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上開標準訂定草案及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函報臺北市議會備查。

決議：